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88号

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亿晶光电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537；

张婷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2022年9月22日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投资建设光伏制造项目的公告称，拟投资滁州年产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（一期）、年产10GW光伏切片项目（二期）、年产10GW光伏组件项目（三期），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50亿元，预计2023年4月竣工、6月开始投产。前述公告披露后，公司股价于9月22日、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，并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2023年6月14日，公司披露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显示，前述一期项目预计2023年6月中旬完成首条产线（500MW）安装调试工作，6月下旬实现首片电池片下线。即公司2023年6月实际可完成建设的产线规模仅约为前期披露项目总规模的5%，可投产规模与前期公告建设规模差异较大。

公司前期公告中对项目建设进度披露不准确，且未针对、具体、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上市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。公司披露前述投资项目后，股价连续涨停并触及异常波动。公司在披露前述项目的预计进度时，未能客观、谨慎，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，以明确市场预期。公司重大项目进度信息披露不准确，风险提示不充分，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5条、第2.1.6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婷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婷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

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

